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长徐小敏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

1、根据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底价以利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底价为 16.31 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修订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本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